

# 丰顺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丰顺县“11·1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2月19日，丰顺县人民政府对《丰顺县“11·1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按照《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评估工作的通知》(粤安办〔2021〕202号)的有关规定，县安委办成立了丰顺县“11·1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对该起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过程和总体评估意见

评估组以《事故调查报告》为依据，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企业处理和整改措施进行了评估，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事故发生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并收集了相关资料，完成了评估工作。经评估组研究，认为丰顺县“11·1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为良好。

### 二、事故教训汲取情况

事故发生后，涉事企业丰顺县潭江文清林业发展服务中心高度重视，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专题会议，分析事故原因，举一反三，加强对企业开展隐患排查，切实加强对临聘人员的管理，严格落实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育教训制度，对作业人员进行作业风险告知，对施工作业现场存在危险因素进行重新评估，采取更加有效的防护技术，强化安全防范措施，严防事故再次发生。

### **三、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涉事企业和有关人员行政处罚情况。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建议给予对事故发生中存在违法行为的涉事经营者丰顺县潭江文清林业发展服务中心进行行政处罚，丰顺县应急管理局已对涉事企业依法作出了行政处罚。

###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林业部门召开事故警示会，深入剖析事故原因，深刻吸取本起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对国有林场、森林公园、林区电力设施、工程设施等重点区域，深入林区施工单位、进山作业人员等“动态”群体，实施“地毯式”隐患排查，全面防范化解林地作业安全风险，同时敦促林业施工单位吸取经验训，加强施工等各项安全管理。

各相关部门以此为戒，落实属地监管和行业监管责任，强化安全监管，坚守安全生产“红线”，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督促各相关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力度，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强化事故隐患排查及整改意识，

及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有效防范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五、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等方式对丰顺县“11·1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认为丰顺县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研究并部署了相应的工作要求，开展了各类安全事故隐患整治工作，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从严从重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也针对发现“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中存在的不足，县安委办提出了以下工作建议：

（一）行业监管部门从严抓实行业治理。切实履行行业监管主责，举一反三开展林业领域安全专项复盘，梳理行业共性风险和管理漏洞；加大常态化巡查、抽查和执法力度，紧盯林木采伐、野外施工、机械作业等关键环节，严厉查处违法违规作业、隐患整改敷衍应付等问题，健全行业安全管理制度，常态化督导企业合规施工。

（二）属地单位从严压实监管合力。强化属地统筹管控，结合辖区林业作业特点，常态化开展联合检查，紧盯零散务工、外包作业、临时施工等薄弱点位，补齐监管盲区，层层传导安全压力，推动问题整改落地见效。

（三）企业从严落实整改闭环管理。对照事故教训全面自查自纠，对前期排查隐患逐项复核验收，杜绝虚假整改、纸面整改；完善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务工人员岗前安全教育、日常警示教育，规范劳动防护用品佩戴、

现场安全管控，严控违章作业行为。

（四）健全长效管控机制。各方以事故整改为契机，完善风险预判、极端天气管控、应急处置等工作举措，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培训演练，固化整改成效，从源头防范化解林业作业安全风险，坚决杜绝同类事故重复发生。

丰顺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28日